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3.09(1)條及13.51B(2)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13.51B(2)條作出。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擬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文一波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彼已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該違規涉及文先生及Sound Water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期間所進行的一系列收購事項。文先生解釋該違規乃由於疏忽失察所致。

證監會裁定將向文先生發出一份涉及批評的公開聲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垂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發出隨附公開聲明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文一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

證監會公開批評文一波違反《收購守則》

2014年12月4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公開批評文一波（文），指他在一項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取得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註1）的股份，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

2013年9月10日，桑德國際及桑德（香港）有限公司（註2）發表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桑德國際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為利便除牌，桑德（香港）有限公司以要約價每股4.37元（0.7新加坡元）就桑德國際所有股份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該項要約於2014年1月17日結束。在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5月9日期間，文及Sound Water (BVI) Limited（註3）在一連串場內購買中按介乎每股5.94元至7.55元不等的價格取得合共5,600,000股桑德國際股份。

文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他承認有關違規事件是由於他的無心之失及沒有留意規則31.3下的禁制所致。該等交易違反了《收購守則》的一條重要條文，而該條文的制訂目的是為了保護投資大眾。他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12.3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表示：“規則31.3是《收購守則》的一條重要條文，為保障股東權益，該條文明確規定要約人不得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按照第1項一般原則獲得公平待遇。”

執行人員的聲明及《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可於證監會網站〈收購合併事宜－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完

備註：

1.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在2014年1月27日之前，桑德國際股份亦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桑德國際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管理供水處理廠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等業務。
2.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由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桑德集團有限公司由文及其妻張輝明實益擁有99.83%權益。
3. Sound Water (BVI) Limited由文及其妻張輝明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最後更新日期：2014年12月4日